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顧家容

電子信箱：gujiaro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3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（如附件）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上開修正條文生效日為103年12月13日。
- 二、復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可擇其中之3日請陪產假；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。
- 三、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，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，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。新法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（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）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。
- 四、為使貴單位所屬（轄）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俾利政策落實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本部所屬單位

